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

沪绿容〔2022〕299号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泰和污水处理厂配套公共绿地一期方案的审核意见

宝山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关于报送泰和污水处理厂配套公共绿地一期工程方案的请示》（宝绿容〔2022〕64号）收悉。根据《公园设计规范》《城市绿地设计规范》《绿地设计标准》等规范要求，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一、工程范围

泰和污水处理厂配套公共绿地一期工程位于宝山区杨行镇，东至规划梅林路、西至泰联路、南至联谊路、北至规划共富路，绿地总用地面积109828.8平方米。

二、项目定位

原则同意项目的定位和功能布局，本项目功能定位为生态、创新、环境友好型的生态绿地，整体空间结构为“一带

双环五心”。

三、建设规模

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绿化种植、园路铺装、配套设施建设等内容。本项目建设规模为：总面积 109828.8 平方米，其中陆域面积 106940.9 平方米，占用地总面积的 97.4%；水体面积 2887.9 平方米，占用地总面积的 2.6%。绿化种植面积 84682.9 平方米，占陆域面积的 79.2%；道路广场面积 18562.1 平方米，占陆域面积的 17.4%；建构筑占地面积 3695.9 平方米，占陆域面积的 3.4%。本项目彩化乔灌木彩化占比 76.41%，珍贵化乔灌木占比 20.86%，达到《上海市公园绿地“四化”规划纲要》要求。

表 1：规划范围内用地构成表

指标名称		单位	面积指标	比例 (%)
规划绿地总面积		m ²	109828.8	100%
其中	陆域面积	m ²	106940.9	97.4%
	绿化种植面积	m ²	84682.9	占陆域面积 79.2%
	道路广场面积	m ²	18562.1	占陆域面积 17.4%
	建构筑 占地面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347.06 占陆域面积 0.3%
		构筑物占地面积	m ²	3348.84 占陆域面积 3.1%
	水体面积		m ²	2887.9 2.6%

四、建筑控制

原则同意项目内建构筑物布局及规模，新建公厕一座、管理用房（含公厕）一座。各建筑构筑物控制如下：

表 2：建构筑物功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层数	檐口高度 (米)	功能
1	公厕	70.16	70.16	1	4.017	厕所
2	管理用房	256.7	256.7	1	4.744	管理
3	景亭	23.44	23.44	1	4.06	游憩
4	岗亭 1	10.1	10.1	1	3	管理
5	岗亭 2	10.1	10.1	1	3	管理
6	通风井等	3325.4	3325.4	1	4.5	配套构筑物

五、下一步工作

按照《上海市“十四五”重点绿化项目建设补助实施方案》《上海市“十四五”重点绿化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请会同区相关部门尽快启动市级补助资金报审工作，确保年底前完成补助资金拨付工作。请项目建设单位抓紧启动后续项目建设，建设高品质绿地项目，加强项目施工管理，争创上海市文明工地。



(此件公开发布)